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二零一八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象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象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倚天股份、挂牌公司、 甲方	指	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盈云母、乙方	指	平江县盛盈云母工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盛盈云母全体股东	指	董丁炉、童从周、童大周
金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倚天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盛盈云母 60%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董丁炉、童从周、童大周持有的盛盈云母 6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倚天股份、盛盈云母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1558 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500 号《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平江县盛盈云母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目 录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5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6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7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8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8

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2015年11月2日，盛盈云母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盈云母全体股东持有的盛盈云母60%股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相关价款交付或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1月6日，根据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盛盈云母股东由原来3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童从周、童大周、董丁炉、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合法拥有盛盈云母6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6年1月6日，交易对方已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倚天股份，并交付了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相关资产处置合法。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收购盛盈云母60%股权交易，经交易双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的盛盈云母债权债务转移，原由盛盈云母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易完成后仍然由其自行承担。

（三）证券发行登记办理情况

2016年4月1日，倚天股份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倚天股份新增的2,695,680股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2015年11月6日，公司与盛盈云母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1月6日，盛盈云母取得了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该协议

相关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3.1 条，倚天股份应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即自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 15 日内，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交易对方各主体所获得的现金对价为：董丁炉 1,684,800 元、童从周 842,400 元和童大周 842,400 元。

经核查，倚天股份分别于 2016 年 1 月向董丁炉、童从周、童大周支付了 1,684,800 元、842,400 元、842,400 元的股权收购款，合计 3,369,600 元，倚天股份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履行了付款义务。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4.1 条，各方同意盛盈云母认购取得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算。盛盈云母已出具承诺《承诺函》，承诺上述股份锁定事项，并于 2016 年 4 月办理了股份限售。

本次重组前盛盈云母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倚天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此次重组交易方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没有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按照约定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7 年度，倚天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目前，倚天股份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倚天股份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

倚天股份《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倚天股份能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2017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凡涉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更的能够按照法规程序进行。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公司近二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增减率
总资产	154,944,559.60	140,575,839.29	1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805,709.54	71,381,113.40	3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2	2.68	31.34%
营业收入	94,537,710.62	86,209,483.30	9.66%
净利润	24,419,998.07	8,566,666.45	18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24,596.14	7,765,333.57	188.78%

1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09,069.15	6,469,842.95	231.99%
毛利率(%)	31.36%	27.9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29	190.50%

2017 年度公司经营较为稳定，营业收入呈小幅度增加，挂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94,537,710.62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66%；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424,596.14 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188.78%，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了持有的子公司霸州市倚天锐诚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1,734.81 万元。投资收益的大幅增加直接导致了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154,944,559.60、93,805,709.54 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10.07%、31.42%，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大幅增加导致了未分配利润的大幅增长。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盛盈云母 60%股权，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涉及盈利预测事项。本次全资收购盛盈云母 60%股权根据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 第 1500 号《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平江县盛盈云母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定价，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报告预测 2017 年应实现净利润 287.14 万元，盛盈云母 2017 年实际净利润 484.02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454.28 万元，购买资产实现利润达到资产评估报告预测金额 158.21%。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签章页）

